## 臺中榮民總院醫院 114 年外補藥學部師(三)級藥師錄取名單公告

[公告事項]藥學部師(三)級藥師職缺錄取人數及名單如下:

正取1名:李雅雯

- 一、請各應考人依規定期限並按程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敬 請配合。
- 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(含申請書)。(詳見附件)

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 啟

中菜民源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

101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中榮人字第1010006738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外補公職職缺考試成績複查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複查筆試、口試、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,應於各該考試錄取名 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(郵戳為憑),由應考人以 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且掛號寄達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)並附貼 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院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,應於七日(工作日)內查復之,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,得酌予延長。
- 四、複查筆試成績時,辦理考試單位應將應考人之試卷調出,詳細查對申請複查之試卷,複查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時,應將辦理考試單位填送之審查成績表、口試成績表調出詳細查對成績,發現有疑義時,應即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,應重新核算應考人之總成績,如總成績有變更致改變原錄取結果時,應簽陳院長核定後,提本院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複查考試成績,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,由原閱卷委員補閱之,如總成績有變更時,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 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 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

應考人				原	惠考職稱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考人簽章 親筆簽名						
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信箱				Ħ	請日期		د	丰	月	日	
複 查 項 (請勾選	•	原	來	得	分	覆	查後得	子分	(應者	<b>学人</b> 勿	填)
□□試成績											
□筆試成績											
□資料審查											
複查回覆事項(	應考人勿与	真):									
回覆日期	年 月	日									
注 二、申請手意 三、應考人	續:將 <u>本表</u> 民總 開請複查 申請複要 亦不得要求	受理,以- 以限時掛號 院人事室收 足掛號郵 試成績,	一次為完本之一次為一次為一次為一次為一次之一 人 資子 人 一 不 子 一 不 子	,限。 407 並於信 回 要求重	05 台中市 5封上註明 言封。 宣新評閱、	台「社提	中港路: 复查( <u>職</u> 供參考	3 段 稱類 答第	160 號 <u>別</u> )考 ※、閱	「台 試成 紅	户榮 責」 複印